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輔導要點

100 年 12 月 13 日制定

100 年 12 月 14 日經 100 學年度第五次系務會議通過

108 年 9 月 3 日經 108 學年度第 1 次系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通過

108 年 9 月 9 日第二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 年 10 月 23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4 月 30 日由校務會議授權統一修改學校全銜

114 年 7 月 23 日馬學秘字第 1140006464 號公告

- 一、 目的：為協助改善學生於實習期間內發生不適應之情形，特訂定本要點輔導之。
- 二、 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適應、技能、學理、態度、健康等相關不適應情形時，得依本要點輔導。
- 三、 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不適應情形，處理步驟如下：
 - (一) 臨床實習指導老師與單位護理長於第一時間進行輔導，並填寫「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學護理學系實習輔導紀錄單」，及知會實習負責老師、實習組長及導師，協助輔導並追蹤。
 - (二) 學生不適應狀況若已改善則依計畫繼續實習或調整實習時間；若未改善，則召開課程實習教學小組討論並進行輔導後，經輔導後達改善則繼續實習，未改善則停止實習並轉介心諮中心。
 - (三) 處理流程圖請見附件一。
- 四、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學生實習輔導要點處理流程圖

學生於實習期間出現不適應情形



- 1.臨床實習指導老師會與單位護理長於第一時間給予進行輔導。
- 2.填寫「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大學護理學系實習輔導紀錄單」。
- 3.知會實習負責老師與實習組長及導師，協助輔導並追蹤。

改善

未改善

依計畫繼續實習

調整實習時間

召開課程實習教學小組討論並進行輔導

改善

未改善

繼續實習

停止實習
並轉介心諮中心